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字第263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被移送人 艾中豪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7201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艾中豪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扣案之西瓜刀1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艾中豪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16日20時32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225巷。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西瓜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

(二)證人顧旭瑄、江冠翰於警詢之證述。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

(四)查獲現場照片。

(五)刀械照片及扣案之西瓜刀1把。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

01 時空之安全情形，即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行為人有無
02 違反本條款，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
03 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因行為
04 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
05 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
06 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因素，據
07 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違反本條款。

08 四、被移送人雖辯稱：伊攜帶刀械用途係為防身等語。然被移送
09 人所攜帶之系爭西瓜刀，為鋼質製品，質地堅硬，已開鋒，
10 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刀械照片附卷足憑，足見其刀鋒銳利，
11 如持以朝人揮刺，顯足傷人性命，是系爭西瓜刀核屬具殺傷
12 力之器械甚明。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如此銳利而具殺傷力之
13 器械，足認被移送人之舉動已對其所處時空環境之周遭人群
14 產生安全上之危害，自難認屬正當理由。核被移送人上開所
15 為，應認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應依社維法
16 第63條第1項第1款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之動機、手段、違
17 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裁定如主
18 文所示之處罰。

19 五、扣案之西瓜刀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維法所用之
20 物，爰依社維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

21 六、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江俊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林宜宣